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上午 09:30 在公司广州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分别以专人、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）

征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建设诚信社会、防范信用风险、完善社会治理、发展市场经济、降低交易成本、改善融资环境和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。为贯彻落实国家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0）》、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（2014-2016）》，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优化社会信用环境，促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深入实施公司“宝新能源+宝新金控”的发展战略，优化经营结构，完善战略布局，打造大金融平台，公司利用国家鼓励支持征信行业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，抢抓征信行业加快发展的难得机遇，拟以自有资金联合中微（北京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信用宝公司”，以工商管理部门和征信行业监管部门备案、核准为准）。信用宝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，占信用宝公司注册资本的 90%；中微（北京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，占信用宝公司注册资本的 10%。

信用宝公司将立足梅州、面向全国，依托国家扶持梅州市原中央苏区振兴发

展和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，按照“政府推动、企业主体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共享”的原则，采集、整合、挖掘、加工包括政府、社会、企业、行业、个体等各领域的信用信息资源，致力于打造全社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，建设互联网征信中心，提升、扩展信用信息和征信结果的应用水平、应用场景，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、共建共享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否决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